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06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原木（带皮）一批（材积共计约 42.0205 立方米，实际移交方量以现场看样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竞买保证金：¥2,000 元；

起拍价：¥11,740 元；

增价幅度：¥200 元/次；

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2,000 元；

木材价值评估费：¥3,000 元；

拍卖佣金：¥3,000 元；

基本情况：该批原木（带皮）林木资产位于新丰县小正镇华溪林场内，总材积量约 42.0205 立方米。其中杉木材积量约 29.4595 立方米，桉木材积量约 12.561 立方米。

注：以上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具有丰富的林业生产管理经验，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社会诚信度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



2、必须在林场无盗伐林木等不良记录并且未欠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的各种款项、未被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列入黑名单的；

3、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工作人员（含聘用工）不得参加竞买。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2) 单位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函》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意向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买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签订《转让合同》并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竞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增价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成交结算

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标的成交价款、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木材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并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林场签订《转让合同书》，必须遵守合同书中的所有条款并按合同书执行；买受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接管标的物，逾期接管而须支付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①标的成交价款、《转让合同书》规定的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2,000元）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账号：80020000004802398，开户行：新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城镇信用社）。

② **木材资产评估费：**¥3,000元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汇入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③ **拍卖佣金：**¥3,000元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④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及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后，应在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接管、搬移完标的物，逾期接管而须支付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3、买受人须按照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指定的运输道路进行运输。不得转运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其他原木。不得损伤原木堆放场地内的其它树木。

4、买受人必须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搞好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在搬移标的物时引发的一切森林火灾和其他安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自负。

5、未经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同意，不得转让或分割转让竞得标的，在搬移标的物集材、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经营盈亏责任自负，与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无关。

6、买受人未按约定缴交相关款项、搬移标的物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回，标的由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收回另行处置。

7、如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标的的，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收回标的，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